

大同公司三峽廠工會

111 年度會員及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通告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

一. 主旨：大同公司三峽廠工會 111 年度會員及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通告。

二. 說明：

1. 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設會員及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。
 2. 本會獎學金額度，由本會編列預算，並送代表大會審核。
 3. 本會設立教育獎學金委員會，委員由本會理、監事擔任之，委員之任期，以理、監事之任期為任期，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，則由理監事會議另選之。
 4. 會員需申請入會滿半年，方可申請獎學金。(每年度每一會員以申請一件為限)
 5. 獎學金分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其各組獎學金金額，規定如後：
 - (1) 大專院校組 (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之四、五年級)：(成績單 1、2 學期)獎學金金額共為新台幣 20,000 元正，名額二十名 (公立、私立各十名)，每名壹仟元。
 - (2) 高級中等學(職)校組 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(成績單 1、2 學期)獎學金金額共為新台幣 20,000 元正。名額二十名 (公立、私立各十名)，每名壹仟元。
 - (3) 各組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依照學科成績之高低，經委員會審核後，訂定錄取標準。
 6. 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，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(職)校，暨經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公立補習中等學校，合於下列規定，可申請獎學金 (惟各軍事學校、各級師範學校暨各大專院校公費生，夜間部有學籍者，則不在此限)。
 - (1). 學業成績：
 - A. 大專院校組：公立學校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私立學校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B. 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公立學校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私立學校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7.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，必須仍在學就讀者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學生証、學校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、會員(子女)關係證明文件。
 8. 申請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7 日。請會員繳附學業證明文件，向工會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 9. 扣繳會費未滿六個月，不具申請資格。
 10. 申請資格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學校。
- 收件承辦人員(吳冠佑、胡瑞惠、陳姿妤、陳俊偉)